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傳　　真：(02)26531775
承辦人及電話：劉淑貞(02)26531907
電子郵件信箱：sfaa0130@sfaa.gov.tw

受文者：雲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090701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說明五（1090701061-1.pdf、1090701061-2.pdf）

裝

主旨：訂定「居家式服務人員配合政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到宅協助身心障礙者發給獎勵申請作業須知」（如附件1），並自中華民國109年1月15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訂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9年5月7日衛授家字第1090700511號函頒「居家式服務人員配合政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到宅協助身心障礙者著有績效發給獎勵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2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

線

二、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3月5日發布之「衛生福利機構及相關服務單位因應發生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處置建議」，針對身心障礙臨短托服務員、個人助理到宅提供身體照顧、生活照顧、家務協助、陪同/陪伴服務、喘息服務等居家式服務，及身心障礙社區式服務暫停服務期間訂定應變處置建議如下：

(一)針對服務對象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非急迫性的服

雲林縣政府　109/08/24
1090549373

務暫勿辦理；如果絕對需要，依防護裝備建議穿戴。

(二)身心障礙社區日間服務、家庭托顧及身心障礙日間照顧機構暫停服務期間，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服務單位評估無力照顧身心障礙服務對象之家庭，各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應自行或結合民間資源提供緊急支援措施(如緊急安置、或轉介居家長照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等)。

三、防疫期間，為應疫情感染管控，請貴府依前開應變處置建議之規定，輔導到宅服務之居家式服務員於進行服務前，事先確認個案及其同住家屬是否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非急迫性的服務暫勿辦理；如果絕對需要，依防護裝備建議穿戴，確保雙方安全；並為獎勵居家式服務員前往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個案或其同住家屬提供個人照顧服務，完成服務後，另由服務提供單位按本要點及旨揭申請作業須知檢具相關文件向貴府申請發給獎勵金。

四、有關旨揭獎勵金申請，涉及取得服務地點有無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情形之執行流程，說明如下：

(一)居家式服務人員所屬服務提供單位逐案提供地址，向地方主管機關請求確認。

(二)地方主管機關受理後，跨局處（科室）代詢地方傳染病防治主管機關（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名冊管理者）。

(三)地方傳染病防治主管機關回復地方主管機關，該地址是否有列冊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四)地方主管機關再依地方傳染病防治主管機關回復結果，以「有」或「無」逐案回復服務提供單位。

五、檢附居家式服務人員於防疫期間之到宅服務流程、獎勵金申請程序流程圖（如附件2）供參。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規會、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08/24 16:48:37

裝 訂 線